

# 第二十七屆大專院校農園盃排球競賽規則

一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科技大學室外排球場

二、比賽日期：2021/01/27-2021/01/29

三、參賽資格：參與此次農園盃之校系之大學部及碩班在學學生，不限體資、體保生(體資、體保僅一位能在場上，報名表須備註)。

四、比賽制度：

1. 預賽分組採三循環取二及四循環取二賽制。
2. 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3. 一隊報名人數不限，單場檢錄最少 6 人，至多 12 人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2. 採三戰兩勝，落地得分制：
  - a. 二局以先獲得 25 分隊伍為勝，若比分為 24：24 時，先領先 2 分者為勝，最多打至 30 分。
  - b. 第三局 15 分，先得 8 分，得交換場地，如比分為 14：14，領先 2 分者為勝，最多打至 20 分。
3. 每局比賽每隊有二次暫停機會，時間為 30 秒鐘。各局間休息 1 分鐘，開賽前每隊 3 分鐘練習時間。
4. 遲到 10 分鐘，視為棄權。
5. 棄賽之隊伍，局數記兩敗，比數二十五比零。
6. 為避免賽程拖延，一局比賽最多打至 30 分。(第三局為 20 分)
7. 若遇下雨情況，由裁判決定是否暫停比賽，大會具有更改比賽之權利，如雨勢不影響比賽則比賽繼續。

六、比賽用球：CONTI 700

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有重大傷疾者，視依個人情況斟酌參加，如有問題，後果自負。
2. 比賽球衣一律規定同款且同色(如有自由球員應規定穿著不同顏色之球衣)，球衣正面或背面需有該球員明顯背號。
3. 主審、副審由主辦單位聘任。
4. 預賽及複賽之線審由兩系分別各指派一名擔任(賽程分配請參考賽程表),線審需於賽前至檢錄台簽到，線審無故未到隊伍，將扣除該項保證金。
5. 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該球隊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6. 比賽進行時如有爭議，一律由隊長代表向裁判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抗議。
7. 參加隊伍於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如該隊比賽時間未出場者,該隊棄權判定，無故棄賽者,扣精神總錦標積分 5 分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
8. 凡抽籤後不得退保證金。
9. 當循環中有超過晉級隊數的隊伍勝場數相同時，先比較勝局數，多者晉級。若勝局數相同，則再比較得失分，以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來計算分數高低,取高分隊伍晉級。

10. 凡對出賽時間有異之隊伍請在領隊會議中提出，未在領隊會議中提出之隊伍對於出賽時間不得有異。

11. 比賽期間若有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並且扣精神總錦標 12 分。

12. 其餘未列出規則皆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九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定之。

十、檢錄辦法：

1. 參賽隊伍需於賽前 10 分鐘到大會檢錄處檢錄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
2.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(正本)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參賽，在確認比賽人員後發還。

3.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。

4. 對於對手身分提出檢查者，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進行。

5. 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身份之隊員上場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和該隊所有相關場次，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